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职工食堂服务及食材原

材料供应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甲方将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职工食堂服务及食材原材料供应项目委托乙方实施。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职工食堂服务及食材原材料供应项目。
2.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52。
3. 项目内容：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职工食堂服务及食材原材料供应。
4. 项目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必须满足职工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
5. 供餐对象及人数：甲方全体职工，共计 394 人（以甲方实际核定人数为准）。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7. 服务地点：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中标价（年度结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30,600.00 元（含税）。全年据实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此限额。
2. 结算方式：按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餐补标准为每人每天 25 元（早、中餐）。
3. 乙方应每日制作供应清单，载明当日实际就餐人数及供餐情况，经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4.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及附件《食堂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当月服务进行考核，并据此核定当月应付费用。乙方应于次月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供应清单、结算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核定的月度费



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5. 上述餐补标准 25 元/人/天为包干价，已包含食材原材料费用、乙方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管理费、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月编制食材采购及使用清单，并接受甲方核查。

6. 服务期内食材、人工等成本价格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成本上涨为由要求调整餐补标准或增加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从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的第 1 日开始起算。

第四条 供餐时间、种类及标准

1. 供餐时间：

(1) 早餐：07:30—08:30；

(2) 午餐：12:00—13:00；

(3) 甲方因工作需要的晚餐、公务接待用餐等，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用餐人数、时间、餐标，乙方按甲方通知标准准备。

供餐时间如有变动，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

2. 餐费标准：按每人每天 25 元（早、中餐）的标准执行。

3. 早餐标准：

(1) 主食 2 种以上，如馒头、包子、油饼等；

(2) 汤类 2 种以上，如小米粥、豆浆、胡辣汤、八宝粥等；

(3) 配菜 2 种以上，如时令蔬菜、炒咸菜、酱菜等；

(4) 鸡蛋按就餐人数人均 1 个（如煮鸡蛋、煎鸡蛋等）；

4. 午餐标准：

(1) 主食 2 种以上，如米饭、馒头、面条、卤面等；

(2) 汤类 2 种以上，如绿豆水、南瓜汤、鸡蛋汤、酸辣汤等；

(3) 主菜 4 种以上（荤菜、素菜各不少于 2 个），口味兼顾职工特点；

(4) 凉菜 2 种以上。

5. 食材供货种类：果蔬类、水产类、粮油类、豆制品类、蛋类、畜肉类、禽肉类、干货调料类等。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及季节变化，对供餐品种、标准及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服务范围内予以配合，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特别要防止人身财产安全、食物中毒和消防安全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补偿。甲方每月对菜品及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结算费用挂钩。具体的考核指标、考核程序、评分办法、满意度调查规则以及与当月结算费用的挂钩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食堂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依据该办法作出的考核结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是甲方核定当月应付费用的唯一依据。

4. 因乙方（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为未能正常供餐期间按 25 元/人/天标准计算的应付费用的双倍。

5.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给特定人员提供用餐。

6. 乙方违约或者乙方的其他行为，致使甲方认为无法信任乙方继续管理餐厅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乙方应退还未履行的服务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机关餐厅管理人员对出入库记录严格把关，每次出入库需签字确认后予以使用。

8. 甲方提供厨房及其附属设备及其维修保养。

9. 甲方无偿提供场地及厨房所用的燃料、水、电。

10. 乙方需具有自己的稳定可靠的主副食品供应商或基地，经甲方同意后使用；乙方负责采购，并承诺同意由甲方对其提供的食材进行监管。乙方负责检查食材的卫生及质量，以确保原料质量。为保证食品原料的品质，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证明，同时须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原物料质量的检查，不得使用预制菜。如发现乙方使用预制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如发生因食品安全引起的经济等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不得随意停止协议和增加收费项目。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1. 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食堂工作人员。

2. 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

3. 乙方应做好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水电气安全工作，及时检查和分析食堂的安全状况，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和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办事。



4. 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加工、烹饪、售卖等相关服务工作；经营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及卫生消杀工作。

5.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食品留样等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实施。食品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每份留样不少于 125 克，并做好留样记录，以备事故调查取证。

6. 乙方须确保食物的质量，严禁使用变质变霉及过期的食物，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达标。因乙方（含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出现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应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对有关设备进行报修。

8.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工作、休息等时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卫生、消防、宿舍等管理，发生人身财产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人员配备要求：乙方应根据供餐规模配备足够的管理、厨师、服务、配送等工作人员，具体配备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原则上应配备：

(1) 餐厅经理：1 名；

(2) 厨师长：1 名；

(3) 厨师：2 名；

(4) 面点师：2 名；

(5) 服务员：9 名；

乙方拟派人员必须符合投标时提供的资格条件；拟派的餐厅经理和厨师长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如需更换拟派的餐厅经理或厨师长，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替代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其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否则，每擅自更换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11. 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禁止区域，如违反者，可依甲方之规定予以处罚。乙方需提交由专业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以确保其所有派出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的健康标准。

12. 对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妥善维护和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折价赔偿。

13. 乙方在运作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福利及其他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5. 乙方负责拟订从业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协助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16. 乙方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专间、食品库房、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等岗位的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17. 乙方应协助检查食品原料采购、验收、储存及加工制作、销售等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拟订检查计划、项目，落实检查时间，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供应的果蔬类、水产类、粮油类、豆制品类、蛋类、畜肉类、禽肉类、干货调料等各类食材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规定的物品验收标准。

18. 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实施健康检查，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和病症人员调离相关岗位。

19.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食堂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认真分析研究食堂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20. 乙方应保证食材按时、足量配送至甲方食堂，并具备临时配送、紧急配送的应急能力。

21. 乙方每月需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供应中标金额 15% 的扶贫农副产品。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等信息资料，对甲方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泄露甲方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23. 本合同未明确但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规定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乙方应一并履行。

第七条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并将甲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

2. 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投保及续保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保单复印件。

3. 乙方未按约定投保或续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有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行为。因任一方的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应对因此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支付的，每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金额的 5%。甲方逾期支付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与食堂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及时支付工资等各项费用。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等原因造成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约定支付食堂人员工资及各种社会保险，逾期支付的，每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食堂经营困难或者甲方无法用餐的，乙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额外赔偿金；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拖欠食堂人员工资造成纠纷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代为垫付，并从后续付款中扣除。

4.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项下任一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第六条第 4、6、14 款等涉及食品安全的规定，或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3 款禁止转包分包的规定，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价 2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违反其他条款，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 3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同一事项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

6. 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及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诉讼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补充和修改，且因此形成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与意外事故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按照受影响程度部分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相互尊重，不发生摩擦；若有发生，因此造成的伤害由无理的一方负责。

3.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乙方服务操作不当，造成甲方员工或就餐人员食物中毒、人身伤害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精神损害赔偿等全部损失。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因乙方未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就餐人员自身原因、第三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事故，由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后的过渡期与交接

1. 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在 15 日内完成场地、设备、食材及资料的清点交接，并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除外）。

2. 甲方尚未选定新的服务供应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原合同条件下继续提供服务，期限不超过 30 日，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均应予以保密。

2. 合同期满，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3. 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本合同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约定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应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5. 本合同附件《食堂服务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郭伟国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表莉

联系电话：13938605853

联系电话：18603781477

地址：晋安路57大街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

地址：开封市周天路13号

日期：2026年8月16日

日期：2026年8月16日

开封市拾玖號实业有限公司 91410200MA40RM4827

开封市周天路 33 号 0371-232369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中山路支行 41050166690800000129

